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市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6.30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6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2 年 3 月 14 日經水事字第 11231020140 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2）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合計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
- 三、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4 月 6 日第 62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783,000	1,783,000
				說明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质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2)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0,300 元、本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23102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3102018_1_14095208860.pdf、1123102018_2_14095208860.pdf）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貴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計畫書及經費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請貴府確實依核定項目與經費執行，並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相關自籌款部分亦請確實編列完妥，並全數納入貴府預算。
- 二、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如未能如期達成者，本署將滾動式檢討減列或删除核定經費。
- 三、另申請補助案結案後，請一併函送年度結案報告書（含Word文書電子檔、系統圖資GIS圖層，圖層屬性資料應包括設施規格、數量、位置座標、輸水路線、高程及用地地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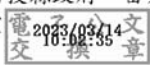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20314



112012458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



裝

訂

線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2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補助案第一次調整核定經費表

項次	縣市	核定系統數	工作項目(萬元)					核定總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調查更新	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	水質檢測(次數)				
9	高雄市	9 (1)	10.00	5.00	85.00	10.80	67.50	3	178.30	69%	123.03

備註：

1.核定系統數括號內數字為部分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域之系統數。

2.各項工作之費用編列原則說明：

- (1)調查更新—按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含)以上補助30萬元。
- (2)先期規劃—按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100,000元/處估列。(部分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域之系統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3.第一次調整核定：新增核定4縣市政府(高雄市、嘉義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有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之「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第 1 期經費 3,964 萬 2,904 元（中央補助 3,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34 萬 2,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6.30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之「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第 1 期經費 3,964 萬 2,904 元（中央補助 3,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34 萬 2,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數授產興字第 11250000831 號公告「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並自公告日起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該計畫目的係為著重促進我國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整備產業科技應用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創造跨領域示範案例，促成民眾有感體驗及加速 5G 文化科技落地。
- 二、承上，本府於 112 年 4 月 6 日正式提案「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通過評選會議同意補助本案，並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 5 月 1 日產興字第 11250002204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案計畫期間：112 年 3 月 8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 1 年 8 個月。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976 萬 2,000 元（補助款為新臺幣 6,700 萬元、分擔款新臺幣 1,276 萬 2,000 元），補助比率 84%，各年度經費如下：
(→) 112 年：新臺幣 3,964 萬 2,904 元（補助款 3,330 萬元、分擔款 634 萬 2,904 元）。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 113 年：新臺幣 4,011 萬 9,096 元（補助款 3,370 萬元、分擔款 641 萬 9,096 元）。

四、茲因本案產業署補助款及本府配合款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預算，為利本案補助款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1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6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
20樓
聯絡人：吳侃庭
電話：02-23808441
電子郵件：ktwu0327@ad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產興字第112500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
112年至113年補助案計畫內容審查結果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之「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2.0」，經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通過」並同意補助新臺幣6,700萬元整。
- 二、本署將擇期召開計畫說明會議，俟計畫說明會議後，請貴府依核配補助金額、審查委員意見及說明會決議事項修正計畫內容，並繕印修正後計畫書一式15份（含電子檔），註明單位及計畫名稱函送本署，由本署確認修正計畫書符合後核定；未依期限辦理或未依核配補助金額、審查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含申請單位於原計畫施範圍內之說明補充與承諾）修正計畫或修正計畫未獲核定者，本署審查結果之公告溯及失其效力。
- 三、對於觀光工廠、創意生活產業等相關產業推動單位之作



高雄市政府 112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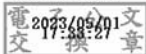


11202143700

法，請納入考量並一併修正於計畫書內容。

- 四、依據「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21、22條，本計畫補助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本署得解除補助；遭刪減時，本署得視各計畫情形縮減補助金額，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縮減計畫內容並送本署審核同意後執行。受補助單位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另，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各項行政管考作業，本署並得視實際需求實施進度審查。
- 五、對核定事項有疑義者，請於文到後次日起15個日曆天內函送本署辦理訴願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 —數位建設— 地方文化特色 整合 5G 應用 與落地計畫— 高雄市地方文 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 地計畫 2.0	33,300,000	6,342,904	39,642,904	數位 發展 部數 位產 業署	納入 113 年度預 算